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中			校務會議		會議簽到	
會議名稱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	112 年 8 月 29 日 (二) 下午 3:00		
			會議地點	文馨樓一樓資訊多媒體教室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陳麗如	陳麗如	導師	郭淑惠	郭淑惠
	教務主任	林惠敏	林惠敏	導師	洪楨妮	洪楨妮
	學務主任	黃寶鍾	黃寶鍾	導師	吳秋鳳	吳秋鳳
	總務主任	孫韻璇	孫韻璇	專輔教師	林宋黛	林宋黛
	輔導主任	王儷娟	王儷娟	代理教師	黃子庭	黃子庭
	會計主任	陳美玲		代理教師	李思薇	李思薇
	人事主任	蔡秉華	蔡秉華	代理教師	黃鈴慧	黃鈴慧
	教學設備組長	張杏宜	張杏宜	代理教師	黃雪晴	黃雪晴
	註冊組長	江美君	江美君	代理教師	張峻魁	張峻魁
	學生活動組長	童麗淑	童麗淑	代理教師	黃偉誠	黃偉誠
	體衛組長	洪至誠	洪至誠	家長會會長	吳豐吉	吳豐吉
	輔導組長	王李容甄	王李容甄	學生代表	李語蕎	請假
	資料組長	林姿秀	林姿秀			
	事務組長	鄭翔宇	鄭翔宇			
	幹事	黃綉斐	黃綉斐			
	幹事	楊淑女	請假			
	護理師	馬麗卿	馬麗卿			
	導師	張淑麗	張淑麗			
	導師	黃鴻儒	黃鴻儒			
備註						

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8 月 29 日 下午 3：00

貳、地點：文馨樓一樓 資訊多媒體教室

參、主持人：校長

肆、出席者：如簽到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本學期新調入學校教師如下：英文江美君老師(兼註冊組長)、國文黃雪晴老師、數學黃偉誠老師、自然張峻魁老師(兼網管)，歡迎來到仁德文賢國中這個大家庭。

二、暑假期間，教務處共舉辦了夏日樂學十二個營隊、學習扶助、學術營皆圓滿結束，感謝所有支援的教師，如有疑慮，請再與教學組確認。

三、領域會議記錄：

(一) 請在 09/08(五)前繳交備課會議紀錄，討論議題包括(1)選定領域召集人(2)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三次定期考審題命題安排。

(二) 九月底前繳交九月份會議紀錄，討論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開授課日期，資料表格請下載附件填寫，下載路徑：【學校網站-網路資料櫃-教務處-112 公開授課-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一覽表】。

(三) 領域會議記錄請加會所有該科任課教師，並請準時繳交，教學正常化訪視會調閱此資料。

(四) 有關寒暑假作業，請各領域設計七、八年級學習單並融入相關議題，各項議題分配請參閱附件一，學習單格式請統一並參考附件二。

四、暑假作業繳交及批閱：

(一) 煩請導師及班級學藝股長、各科小老師協助，將各科各領域拆單收齊，放入透明資料袋，並於 09/08(五)前交給教務處，由教學組統一交給該班任課老師批閱。

(二) 各科老師批閱後，請將整份資料袋於 09/28(四)前交回教務處，另請推薦用心書寫之優良學生名單 5 人(可視狀況增減)，請將其作業放置資料袋最上端，由教務處掃描建檔。

(三) 請學科及領域老師注意，作業抽查調閱此份學習單(抽查日期參閱行事曆)。

五、課表已於日前公布，若需有課務調動者，請於 9/8(五)前通知教學組。

六、第八節課業輔導：煩請導師協助 09/01(五)前收回同意書，收齊繳回教學組。於第二週 09/04(一)開始上第八節課。

七、煩請導師每週檢查確認教室日誌，叮嚀學藝股長正確書寫課程內容、完成該任課教師簽名。

八、課中學習扶助

(一) 本校 112 學年度申請課中學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一、三年級採用數學適性分組教學，一班二師，抽離部分學生至 203 教室上數學課，各班抽離學生及師資如下

班級	原班任課教師	抽離班任課教師	抽離學生
101 班	黃偉誠	吳信德	楊怡恩、鍾瑜蓁、張福祐、黃宗豪、劉小米、盧子崑
102 班	黃偉誠	王李容甄	林雨沁、張予綾、張宇瑄、黃羿采、劉宇軒、顏凱澤
301 班	王儷娟	黃偉誠	張云榛、宋雅惠、葉采潔、宋子婕、林家緯、蔡品泓
302 班	王李容甄	黃偉誠	吳紀穎、宋宇涵、宋佩茹、張語晨、林照智、黃凱源
303 班	林惠敏	黃偉誠	王允慈、許湘翎、許庭璋、宋銓翰、鄒孟鴻、李宜庭

(二) 第八節課業輔導課程不抽離，學生留在原班上課

(三) 同仁若要跟一、三年級數學科調課，請一併知會該班數學兩位任課老師

九、學習扶助：

- (一) 返校日發放開班調查表，請導師協助在 09/01(五)收回調查表，並繳回教學組，以利統計開班人數。
- (二) 預計一~三年級各開三班，科目分別為國、英、數，規劃時段為星期一~星期四第九節。
- (三) 課表安排規劃如下表，於 09/18 起開始上課。

年級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七年級		數學/黃偉城師	國文/黃雪晴師	英語/江美君師
八年級		數學/王李容甄師	國文/林姿秀師	英語/李思薇師
九年級	英語/郭淑惠師	國文/黃子庭師		數學/林惠敏師

- (四) 請各班導師及學習扶助任課教師，多多登入科技化評量系統 (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index.php?mod=index，學校代碼是 114502)，追蹤學生學習狀況，實施差異化教學。
- (五) 依教育局 112 年 8 月 8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1029205 號，學習扶助開班授課教師需取得 8 小時研習證號；倘若同仁未參加研習取得認證者，請務必參與研習。

十、生生用平板：

- (一) 請導師指派一位平板股長協助管理平板車(內建班級人數平板數量)。
- (二) 平板若久無使用放置到沒電再充電容易造成損害，請同仁多多使用融入教學。
- (三) 觸控筆為容易遺失物品，若課程有需求，請至教具室登記領取，並於課程後歸還。
- (四) 同仁如需使用平板融入教學，歡迎至教務處登記借用。

十一、數位閱讀：

- (一) 本校配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未來少年》數位知識庫，九月份開通帳號，同仁有教學上需求可洽教學組索取帳號密碼。
- (二) 教育局與 Hami 書城合作為期三年，師生皆可透過 OPEN ID 登入方式進行數位閱讀。

十二、線上教學相關

- (一) 二、三年級學生的 Google 帳號、Google classroom、Google meet 皆保留到畢業。
- (二) 一年級新生不建立，請同仁善用有 Open ID 的學習自主平台建置課程。若真的需使用線上教學，同仁亦可使用自己的帳號建置 Classroom 跟 Meet。

十三、請假流程：煩請老師協助配合

無課務 → 差勤系統申請即可

有課務 → 差勤系統申請外，煩請給予 紙本課務處理單 (檔案放置在網路資料櫃-教務處)

十四、本學期學生選修本土語言(原住民語)如下

學生	語別	上課時段
102 林雨沁	排灣語	星期一第四節(同時段該班上閩南語)
301 柯柏亨	排灣語	星期一午休
302 顏詠羚、102 顏凱澤	布農族	星期二午休

十五、臺南市分區語文競賽參賽選手如下

日期	參賽項目	參加學生	指導教師	比賽地點
09 月 02 日 星期六	字音字形	202 劉苡孜	吳秋鳳師	新化國小
	作文	301 馬奕儒、202 陳威宇	黃子庭師	
	國語朗讀	302 洪鈺涵、201 陳采瑤	林姿秀師	大橋國中
	國語演說	303 謝向傑		
	閩南語演說	301 李瑀函	郭淑惠師	

十六、新課綱的推動

(一) 課中差異化教學計畫-數位學習融入計畫

1. 進行方式:教師應參與校內或跨校教師社群運作模式,充分利用數位載具進行差異化教學。
2. 教學重點:於部定課程上課時間,針對學生學習程度,依科目及教學主題之特性、班級學生人數及學生程度差異度選擇適當之教學模式實施差異化教學,並適切融入數位學習平台的運用。

(二) K-12 閱讀理解平臺:教育局已建置 K-12 閱讀理解平臺「布可星球」,培養學生閱讀習慣、閱讀素養及閱讀理解能力,並有效提升教師閱讀理解教學策略及素養導向命題能力,同仁可善加運用,網址為 <https://read.tn.edu.tw>。

十七、確實遵守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

- (一)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
- (二) 請務必依課程計畫內容進行課程教學(含彈性課程及配課),並請勿將藝能科課程借課或挪用其他領域教學或考試。
- (三) 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課間、中午休息時間辦理」。

十八、成績評量注意事項

- (一) 評量正常化:成績評量應有依據,應符合本校成績評量計畫,並實施多元評量。
- (二) 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秉持公正客觀之原則,避免爭議性考題及洩題疑慮。
- (三)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九、請教師(含代理教師)務必遵守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並不得違反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請配合辦理定。

二十、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落實雙語教育中程計畫執行方案,111學年度-113學年度,所有老師均要通過「課室英語」教師認證,請尚未取得認證老師盡快完成認證。認證方式為影片模式,在課堂中含五大項目「課程暖身、呈現課程重點、進行練習活動、進行產出活動、結束課程」五大面向進行審查,每一面向分數為 20 分,總分達 75 分為認證通過。

二十一、補考事宜

- (一)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成績單請各班導師於 8 月 29 日(星期二)發給學生,並請提醒學生務必確認是否正確,如果成績無誤,請家長簽名後收齊放置於生涯檔案;如果分數有疑問,請務必於 8 月 30 日(星期三)10:00 前持成績單至註冊組更正,待學生確認成績無誤之後,發放補考通知書。
- (二) 111 學年度下學期一、二年級各領域補考人數如下表,補考通知書於 8 月 30 日(三)發下,訂於開學後第一~二週 8/31~9/07 辦理補考;補考題庫放置於校網--教務處公告,請導師提醒學生前往詳閱並用心準備。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一升二補考人數	5	13	8	8	7
二升三補考人數	3	29	18	9	11

(三) 學科補考(國英數自社)由教務處於各班早自修辦理、成績批閱及登錄,請各班導師協助辦理。補考作業於 9/08(五) 前完成,並視補考成績高低及學生意願辦理二次補考。

補考日期	8/31(四)	9/1(五)	9/5(二)	9/6(三)	9/7(四)
補考科目	社會	英文	數學	國文	自然
補考時間	早自修	早自修	早自修	早自修	早自修
補考地點	各班教室	各班教室	各班教室	各班教室	各班教室

二十二、十二年國教多元學習查詢系統

- (一) 網址:<http://jhquery.tn.edu.tw/tnlogin.aspx>
- (二) 已建置導師權限,輸入 Open ID 後,可查詢班上學生相關資料(獎懲、社團、服務學習、體適能、多元學習表現、各領域學期成績、缺曠課)
- (三) 導師可多加使用,適度提醒學生及家長,亦可作為升學輔導相關建議。
- (四) 目前領域不及格「危險」名單如下:

班級	姓名	語文_國文	語文_英文	語文平均	數學成績	自然成績	社會成績	不及格領域數
201	林○平	56.67	48.42	57.60	42.75	56.83	54.53	4
201	陳○呈	57.00	33.59	52.98	46.00	51.00	54.56	4
202	蘇○瞳	51.00	37.42	50.44	47.50	52.83	48.92	4
302	宋○涵	50.38	32.11	43.53	34.90	56.67	48.96	4
302	林○智	49.05	46.89	48.24	33.32	58.11	44.69	4

二十三、成績登錄

- (一)本學期成績上傳及下載方式照舊，上傳操作說明、教師成績輸入檔案放置在校網--教務處--網路資料櫃，第一次段考前，教師群組會通知老師們下載，再請同仁主動閱讀。
- (二)若學期中有新轉入生，請任課教師於段考後下載新的成績檔，勿手動輸入學生不完整資料，導致成績無法匯入。
- (三)特別提醒，請同仁輸入成績時再三檢查，避免成績錯誤或是成績欄空白。

二十四、學生證

- (一)本校二、三年級學生證請各班導師幫忙收齊，9月7日(四)前由班長繳交至教務處；如有缺交或是遺失者，請於繳交時註明。
- (二)一年級新生預定於9/12(二)-9/13(三)早自修進行大頭照拍攝。

二十五、獎助學金&身分證明文件

- (一)獎助學金訊息陸續公告於教師群組或是校網，目前有「行天宮急難救助」、「行天宮助學金」、「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 2023 罕見疾病獎助學金」、「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如有申請請於校內申請日期截止前辦理。
- (二)「無力繳交教科書代收代辦費」與「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原 TVBS)貧困學童助學金：
 1. 請導師提醒學生及家長，只能擇一申請。
 2. 本學期之申請須待教育局發文通知後再知會導師，並將今年的申請檔案放置校網--教務處--網路資料櫃，再煩請導師協助，並依相關說明及時程辦理。
 3. 本校二、三年級舊生，請導師詢問是否繼續申請。如有新增學生也請至校網下載表格填寫；一年級新生請導師主動詢問學生是否提出申請，並建置檔案。

二十六、讀報教育

- (一)班級讀報於每週一早自修舉行，請各班導師將報紙發給每位同學，並鼓勵同學上台分享心得，由學藝股長紀錄於讀報日誌，導師簽名後當天交回教務處。
- (二)本學期班級讀報9/11(一)開始實施，段考週則由導師自行運用。

二十七、其他活動事項：

(一)閱讀教育推動：

本校與智慧分齡閱讀協會合作，預定在9/18(一)第一、二節邀請老師入校：對一年級學生進行生命教育融入議題的閱讀分享，並搭配桌遊方式，屆時麻煩第一節導師與第二節任課老師協助幫忙，謝謝。

二十八、有關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如**附件三**。

二十九、有關仁德文賢國中【考試須知】如**附件四**，請同仁參閱並向學生宣導，謝謝

◎【學務處】◎

一、本學期學務處舉辦相關活動列於行事曆中，參閱校網。

二、校園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112.8.9修正)，重點提醒：

- (一)快篩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若有請假需求，依學校規定辦理；中重症者，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防疫隔離假」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二)校園口罩佩戴規定：
 1. 篩檢陽性同學佩戴口罩，同班同學可自主決定佩戴口罩，。
 2. 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者，建議佩戴口罩。
 3. 健康中心比照醫療照護機構規定戴口罩。
 4. 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專車)，建議佩戴口罩。

(三) 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適時進行清潔及消毒，並保持空氣流通。

備註：學校為人口密集機構，流感、腸病毒、病毒性腸胃炎、登革熱及 covid-19 等傳染性病毒易透過學生密切交流而傳播；為維護師生健康，請加強宣導落實健康自主管理、勤洗手、生病不到校上課。

三、開學第一週(8/30~9/08)為友善校園週，重點於「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活動計劃請參閱(上網參閱:友善校園週活動計畫)

四、本市 111 學年度學校通報管教衝突事件，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屬實之事件計約 70 件。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已明定教師不得體罰，若「教師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應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教師違法處罰措施》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樣態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己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肢體動作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毀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之物品等

☺教師可以採取的措施：

口頭糾正、調整座位、留校參加課後輔導，以及靜坐、站立反省，不過站立反省每次不得超過 1 堂課，每天累計不得超過 2 小時。

(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1.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2.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3.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4.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5.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6. 不能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7.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8.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9.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發展教育愛心與耐心。

(四)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正向管教知能訓練簡報(請上網參閱)，擷取部分重點請參附件書面資料。

五、本學期值週導護工作，每位老師平均值勤二~三週。依教師擔任導護補假實施要點，值勤結束翌日起二年內申請補假或選擇敘獎，導護值週表請上網參閱。

六、導師請假

(一)公(差)假 —由學務處統一排代導師。(請至少於三天前提出，俾利安排)

(二)事假、補休、病假(3 天內) —請自行尋找代理導師。

(三)代理導師費：

1. 代理「全日」由學校人事費支應，學務處每兩個月將導師代理日數，送交總務處出納核算支付。
2. 導師請假，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請假「半日」之導師費，請自行處理。

七、導師工作提醒：

(一)早自修、打掃時間、中午用餐：導師須在場協助督導。

(二)星期二、四朝會集合：督導全班整隊、動作迅速、服裝統一；若不舉行朝會，將另行廣播。

(三)遲到學生「確實劃記」於班級點名表、並請導師確認後才簽名。

(四)午休時間：除了參賽受訓、銷過學生，一律要求學生在自己座位閉目養神(午睡)。

(五)第八節下課：請學生椅子靠攏，門窗上鎖；一樓教室靠走廊這側，窗簾拉上。

(六)依教育部規定不得將學生髮式、服儀及遲到列入懲處範疇(校規)，應採適當之正向輔導措施。

(七)學生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定時，學校可進行必要管理，維該物品屬學生財產之一部分，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

(八)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八、預定9月6日(三)中午12:30分進行全校班級幹部訓練，請相關主任、組長協助。

九、關於星期一第7節全校性社團

(一)9/04(一)請社團老師到課表上的任課班級，協助學生認識社團、填寫社團志願表。

(二)9/06(三)早自修，於明德館進行選課。

(三)9/11(一)開始上社團課。

(四)請社團老師紀錄課程精彩照片，於學期中、期末傳給學生生活動組。

十、「國家防災日—全國學生地震演習」，時間定於9月21日(四)上午9:21分；規劃9/12(二)晨會進行宣導及演練。

十一、112學年度一年級健康檢查時間表

(一)尿液、寄生蟲(初檢)收檢日期：112/10/04(三)

(二)尿液(複檢)收檢日期：112/10/18(三)

(三)血液檢查日期：112/12/15(五)

(四)身體診察日期：112/12/22(五)，10:30~11:40

十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清查—發現以下學生，請導師提報學務處，納入尿液篩檢對象。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上網參閱: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四)前三日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十三、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模組及教學示例，提供各領域(綜合、健體、藝術)教學融入。

交通部研發之教材網站 <https://reurl.cc/Kbm6dp> 下載教學指引、教案及教具學習單。

十四、登革熱防治：主動檢視教室內環境及外掃區，徹底清除積水容器，避免病媒蚊孳生；倘若未依通知主動消滅病媒蚊子，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處新台幣3仟至1萬5仟以下罰鍰。

十五、教育人員相關法律宣導資料：

(一)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

學校人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所屬學校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霸凌、家庭暴力、藥物濫用、不良組織、兒少保護、傳染性疾病)，知悉後填寫告知單，交學校通報權責單位(學務處)，完成通報之時限為24小時(知悉發生事件至完成通報應於24小時內完成)，書面告知單(上網參閱)。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重要法令宣導：

1. 性平法第21條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2. 通報義務主體：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3. 24小時起算方式：自學校「第一人」於「第一時間」知悉疑似性別事件起算，應立即向學校權責單位通報(含緊急以口頭及電話聯繫權責單位)，且不應以「再行了解」及「確認為性別事件後」再作「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

4. 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36條規定予以裁罰3-15萬元；如有未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四)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師生宣導

校屬人員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24小時內以疑似校園霸凌或學生衝突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於3日內召開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處理疑似校園霸凌或學生衝突時，應注意留下處理紀錄(包含通聯記錄與line截圖)，另各校須訪談學生時，務請通知家長(或檢附訪談學生家長同意書)，俾利相關訪談紀錄及調查報告之完備性。

(五)學校於處理校園事件時，有關「陳述書」與「書面自省」使用注意事項如下：

1. 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另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
2. 陳述書應定位為釐清案情而使用，非屬「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點所指之一般性管教措施。陳述意見係屬兒少表意權之範疇，陳述內容可包含事實或意見。陳述過程亦有教導學生如何分別敘述事實(如：人、事、時、地、物)和意見之功能，但表意權中亦包含不表意權，爰學校不得強迫學生撰寫陳述書，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
3. 不論「陳述書」或「書面自省」均不應併同作為獎懲建議單。

(六)落實辦理「維護學生人權並積極進行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CRC)」，教師人員均需接受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規定，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人權(含CRC)議題。請參閱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網頁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mp200.html>

十六、學務處所有相關附件~皆公告於學校網頁公布欄，請同仁上網參閱。

- | | |
|------------------------|------------------|
| 01 友善校園週活動計畫 | 02 校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 |
| 03 導護值週表 | 04 導師工作職責 |
| 05 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 | 06 班會討論題綱 |
| 07 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 | 08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 09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 |
| 10 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 | |
| 11 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規定及流程 | |
| 12 正向管教知能訓練簡報 | |

《健康中心》

- (一)新學年開始，拜託大家，各位老師上課時要特別注意，學生互動中的情形(尤其上動態的課程)，且學生發生事件之時的情況，任課老師要非常清楚；如果有人受傷或生病一定要有1個人陪伴前來健康中心，如果有任何受傷不適，也請導師隨時要讓家長知道，如果要我親自前往處理傷病的時候請記得告知我是什麼情況。
- (二)8年級女生將於9/7(星期四)中午12:30至明德館上子宮頸疫苗施打前衛教。9/21(星期四)下午14:00準時至明德館施打HPV疫苗，這次施打的是9價疫苗。到時候再通知任課老師。
- (三)班級酒精已裝好發下去，請各班妥善使用，桌面消毒記得要用漂白水。
- (四)健康促進牙齒保健的潔牙部分，依然要鼓勵學生刷牙◎握做潔牙的動作(牙線使用)。
- (五)相關任何疫情，一定要隨時告知，才能立即處理。
- (六)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發放衛生棉定點為健康中心，請大家告訴學生多利用。

《午餐》

(一)午餐工作小組(每年輪換一次)

- (112學年度)第二組長：孫韻璇主任 / 組員：黃綉斐、洪楨妮、吳秋鳳、李思薇、黃雪晴
(113學年度)第三組長：黃寶鍾主任 / 組員：童麗淑、洪至誠、黃鴻儒、黃子庭、張峻魁
(114學年度)第四組長：林惠敏主任 / 組員：張杏宜、江美君、楊淑女、黃鈴慧、黃偉誠
(115學年度)第一組長：王儷娟主任 / 組員：王李容甄、林姿秀、林宋黛、郭淑惠、張淑麗

112學年度學生午餐工作執行小組及工作執掌

組別	職掌	成員
主任委員	督導學生午餐工作各項業務	陳麗如校長

副主任委員	督導學生午餐工作的執行	孫韻璇主任
執行秘書	1. 統籌與督導學生午餐工作之業務執行情況 2. 各類報表之填報及文書資料處理 3. 負責與供應學校聯絡學生午餐相關事項 4. 每學期學生午餐費人數統計與請款 5. 處理學生午餐偶發事件及其午餐相關事項。	馬麗卿護理師
營養午餐教育小組	1. 班級學生每學期的收費 2. 協助家境清寒學生申請補助 3. 指導用餐禮儀與營養衛生教育。	各班導師
會議小組	召開午餐會議代表	洪楨妮、吳秋鳳、李思薇、黃雪晴
家長會代表	召開午餐臨時會議代表	待尋
出納	1. 印發學生午餐費收據 2. 通知班級導師學生午餐費缺繳情況 3. 教職員工午餐費收費 4. 午餐相關收費報表與協助請款事宜。	黃綉斐
會計	午餐帳務處理	陳美玲
學生代表	提供午餐意見	李語蕎

◎【總務處】◎

-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開學後將實施門禁管制，每天下班後設定保全，**設定時間為 18：30**，請各位同仁協助配合，若有特殊情形，請先告知總務處，並自行負責保全設定。
- 二、新學期，將配給班級鑰匙、電視遙控、投影機遙控、冷氣遙控與冷氣儲值卡予門窗股長，再請導師協助注意保管情況，避免相關物品遺失。
- 三、班級內部電風扇皆已進行編碼與分配**各有四台立扇**，此屬於學校公物，也需**陪伴各班三年**，請勿任意移動並愛惜使用；另學生課桌椅請導師提醒同學保持乾淨，每學期初及期末將由班級導師檢查，若有學生逕自塗鴉者，需於學期末自行清理。
- 四、家長會贈送給新生的**桌墊**，此桌墊發放後屬於個人物品，將使用三年，請學生妥善保管與愛惜。
- 五、檢附本校 112 學年度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整合原本的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暨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整合表)，9 月進行防震防災演練，請各位同仁依編組進行演練。另，地震疏散避難路線圖、校園安全地圖需請各班導師協助向班上學生轉達，請依此逃生路線指導學生進行演練。
- 六、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17 日第 223623 號公告說明，**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實施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及 17-1 條規定，為符合一般勞工每 3 年至少 3 小時及新雇勞工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之規定：
 - (一)網路課程：
 1. 教育部經勞動部認可所製作「職業安全衛生」網路教學課程觀看，該課程現放置於教育部 edu 磨課師(<https://moocs.moe.edu.tw/moocs/#/course/detail/10001390>)。
 2. 職安衛生數位學習平台(<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觀看一般職安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此站需註冊帳號登入後方可記錄時數)
 3. 上述網路課程可抵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 2 小時，下學期預計聘請一名職安衛生知能人員(校內人員亦可)講授 1 至 2 小時，以利各校落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核予所屬教育訓練時數證明，請併簽到表及成果需至少保存 3 年，且教育訓練為職災事件調查之重點，爰請各校務必安排。
 4. 麻煩各位**新進教師**於完成線上網路課程後，敬請截圖“時數證明”傳至總務主任信箱 ci0y0801@tn.edu.tw，以利備查，感謝。

七、暑期至今，總務處執行工程進度如下，如開學後有持續施工者，需請各班導師轉知學生注意安全，避免前往工地。

項目	進度簡述	備註
消防設備檢修	明德館、文馨樓、集賢樓、發電機..等消防設備檢修	已完成
杜蘇芮颱風災損復原工程	樹木傾倒與折斷樹枝修剪與清運、災損填報	樹木清運已完成 其他財損待教育局核定中
明德館燈光改善工程	明德館舞台以及其球場、觀眾區燈光汰換	已完成 尚未完成驗收
明德館音響工程	明德館音響汰換	已完成 尚未完成驗收
中央草坪足球場修整建計畫	已完成規劃設計監造招標，待設計圖說完成後進行工程招標	
集賢樓銜接穿堂壁癌改善工程	規劃設計圖書已完成，待審圖會議通過後進行工程招標	
太陽能光電設置	明德館已完工，等待設備登記 文馨樓完成既電工程，待廠商備料進場	施作文馨樓屋頂

八、新學期開始，請各班導師務必再次向班上同學宣導：

- (1)依據教育局規定，室內溫度達28度以上方可使用，冷氣溫度應設定在25-27度並落實教室換氣，於教室對角各開窗15公分，放學或上室外課程，請務必關閉冷氣以節約用電。
- (2)未經老師同意，不得使用班級電腦。
- (3)請導師分配櫃子供同學使用，並督導學生使用櫃子需“整齊”放置個人物品。
- (4)各班級教室使用之水粉筆、專用板擦若不敷使用請至總務處填領用登記表後領取。
- (5)拖把清洗台及洗手台排水孔務必使用“過濾籃”，並指派同學定期清洗，因應午餐供餐型態改變，各班級洗手台一定要使用“過濾網袋”。
- (6)開關窗簾時務必施以合適力道，不要用力亂扯。
- (7)班級紗門推拉請以中間橫條、把手、門框為施力點，以免造成紗網破掉或脫落。
- (8)學校設備貼有財產標籤，請不要任意撕毀。
- (9)各班公物如有損壞或遺失等情形，請務必至總務處填寫修繕紀錄簿或告知，以利後續修繕處理；另，如因人為破壞而導致公物損壞或遺失，應負起賠償相關責任，敬請導師務必提醒同學愛惜公物。
- (10)嚴禁於午餐後清洗個人餐具，餐後請學生將餐具擦拭乾淨，一律帶回家清洗，以免阻塞水道。

◎【輔導室】◎

一、適性輔導、生涯發展教育

- (一)請導師確實落實學生適性輔導，並將輔導過程詳載於「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p.24-25。
- (二)志願試選填輔導作業輔佐工具置於本市12年國教網(<http://12basic.tn.edu.tw/>)/適性輔導專區供教師、學生及家長下載，請善加利用，增進學生對於不同群科之認識。亦請善用國教署「生涯及技藝教育諮詢網」及「學生生涯輔導網」資源，以利學生生涯發展。

二、生涯檔案與輔導紀錄手冊

(一)管理原則

- (1)七年級開始建置「生涯檔案」於學期中統一放置班級教室置物櫃，學生依課程與活動可隨時新增內容。
- (2)「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於學期中由各班導師統一保管，輔導活動任課教師或學生有需求時可向導師索取使用。
- (3)每學期初，請各班導師確認將「生涯檔案」放回班級置物櫃；學期末各班導師需將生涯檔案及生涯發展紀錄手冊送回輔導室查閱並追蹤管理，並於學生畢業時由學生自行帶回。
- (4)部份紀錄內容除於輔導活動課程中進行之外，由導師利用導師時間指導學生填寫，相關填寫時間、填寫內容及協助者如實施內容。麻煩導師及輔導活動教師指導學生於期末補充並確認完成本學期進度。
- (5)學生生涯檔案若有遺失、損毀，應自行購置並重新製作，必要時請導師協助。

(二) 請七、八年級導師協助學生於 9/15(五)前完成生涯發展紀錄手冊「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成績、日常生活表現與生涯試探活動登錄。

(三) 11/20(一)辦理七年級「生涯檔案封面設計」比賽。

(四) 1/3 辦理期末抽查各班「生涯檔案」及「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三、技藝教育課程

(一) 上學期辦理職群：合作班-【電機電子職群】；自辦班-【農業職群】與【食品職群】。

(二) 9/4(一)第一節於明德館辦理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說明會」。

(三) 112/09/05(二)~113/01/09(二)每周二下午 5~7 節九年級參加技藝教育課程。

(四) 上學期共計 17 次，其中 12/26(二)校慶運動會停課一次。

(五) 112 學年度臺南市國中技藝競賽預計於 113 年寒假期間辦理(預計 11 月底開始報名)，請導師鼓勵學生多加用心，可作為學生未來加分項目。

(六) 12/25(一)第一節辦理 113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簡介。(八年級)

(七) 12/28(四)上午七、八年級參訪「慈幼工商」並辦理生涯試探體驗活動。

四、家庭訪視紀錄

(一) 請各班導師及相關人員參考「家庭訪問實施原則」落實學校家庭訪問功能，以幫助學生並提高輔導效果。

(二) 針對特殊行為之個案學生進行家訪後，簡要紀錄於「訪問紀錄表」(更新版電子檔可至學校網站-網路資料櫃-輔導室-家庭教育中下載)，並於「學生資料 B 卡」詳細紀錄並註記日期，作為追蹤輔導或班級移交參考。

(三) 導師每學期應至少實施 2 人/次家庭訪視，並於「每次」家訪後提供輔導室 2 張照片以利後續成果回報作業。

(四) 請導師務必於至少於家訪後 3 日內於「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上登記「加班申請單」，待完成每學期實施 2 人/次家庭訪視後，請至「基本勤情查詢」-「個人加班紀錄查詢」將 2 次家訪紀錄下載列印，於 11/30 前與「訪問紀錄表」一併送至輔導室即可。

(五)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幫一幫我)提供民眾在面對親子溝通、夫妻相處、家人關係及婚前交往等家庭教育相關困擾之電話諮詢或面談服務。預約面談專線：312-9926。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晚上 6 時-9 時)

週六(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

五、親師座談會

(一) 9/16(六)上午 8:00-12:00 於明德館及各班教室辦理，請導師務必出席。

(二) 由輔導室統一簽呈辦理加班 4 小時申請，當日出席教師得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補休 4 小時。

(三) 本次親師座談會將製作手冊，各處室資料請於 9/6(三)前上傳至「行政共用資料夾-輔導室-112 第一學期班親會手冊」以利彙整。

六、落實「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責任通報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 51、53 及 54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第 7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及其他執行前開業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違反獨處條款(6 歲以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七、本校輔導工作三級預防之機制

(一) 三級輔導機制：個案經評估後，依情形分級輔導，由一級輔導開始，依情況提升至二、三級輔導。

級別	說明
一級輔導	班級導師：由身處教育第一線的導師平時進行班級學生初級輔導，覺察疑似高關懷學生後，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轉介表」後轉介輔導室，並於轉介時請提供該生之「導師輔導紀錄」表至少五次。
二級輔導	輔導室專任輔導教師針對需專業輔導及長期追蹤之學生進行介入。
三級輔導	轉介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專業諮商服務。

(二)如需使用轉介表請至「學校網站」-「網路資料櫃」-「輔導室」-「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暨安置輔導處遇」-「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轉介表」下載。

(三)學校輔導系統做進一步的晤談與評估，必要時介入其他社區資源，共同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全力帶好每一個學生。

(四)導師應注意學生出缺席情形，如發現有中輟情事應通知相關行政處室協助處理。

八、性別平等：

依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1077242 號函指示：各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相關事宜，請各班導師協助：

(一)宣導講師：由各班導師至非原班入班宣導。

班級	101	102	201	202	301	302	303
講師	張淑麗	黃子庭	吳秋鳳	洪楨妮	李思薇	黃鴻儒	郭淑惠

(二)宣導時間：請於 9/4(一)早自修進行宣導等相關事宜。

(三)宣導主題：七年級-性霸凌防治、八年級-性平事件與相關法令、九年級-數位性別暴力。

(四)宣導內容請至校網「網路資料櫃」-「輔導室」-「性平入班宣導-上學期」下載使用，另請導師提供 2 張宣導照片 交由輔導室製作成果回報。

(五)學習單：請協助學生完成學習單填寫，並由宣導教師進行批閱，於 9/8(五)16:00 前 完成並繳至輔導室統一留存。

(六)如宣導教師批閱時發現有疑似個案，請直接與輔導室聯繫，由輔導室進行後續關懷。

九、9/25(一)第一節辦理「教師節感恩活動」。

十、12/18(一)第一節辦理「歲末感恩祈福活動」。

十一、8/29(五)併校務會議召開本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下午 15:00 於 103 教室辦理 教師特教知能研習，由善化國小自閉巡迴教師吳秀雲主講：隱性特殊學生的輔導知能（對於自閉症或有情緒情況的學生輔導及應對）。

十二、特殊教育

(一)特教專業增能

1. 普施特教專業增能平臺網址 <https://specialteach-uat.tn.edu.tw/>。

2. 依導師對應特殊教育學生障別知能須研習推薦課程 3 小時(含以上) 或自選課程 3 小時(含以上)，例如：導師班級中如有學習障礙學生需研習學障課程 3 小時。

3. 平臺檢核操作流程：導師先輸入關鍵字自行檢核後送校內初核、各分區特教中心覆核，最終由局端管理員審核，未通過者（以最近四年內為主）進入本局提供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平臺網址等自行選修須。

	特幼教育科 (資料匯入)	特殊生導師 (研習初核)	校管理員 (校端覆核)	分區特教中心 (局端覆核)	特幼教育科 (局端管理)
上學期	8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10 月 10 日	10 月 20 日	10 月 30 日
下學期	2 月 28 日	3 月 31 日	4 月 10 日	4 月 20 日	4 月 30 日

4. 增能課程：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推薦課程名稱暨研習路徑一覽表

(二)特殊障礙鑑定申請，詳情請洽資料組。

(三)相關期程

9 月	1. 9/11(一)第七節期初 IEP 會議。 2. 愛心捐發票暨認識創世基金會等特教機構。(9/26) 3. 國三特殊生重新評估。
10 月	學障鑑定提報。
11 月	1. 七年級特教常識測驗(11/6-11/10) 2. 情障鑑定提報。
1 月	1. 九年級特殊生適性輔導安置。 2. 1/8(一)第七節召開期末 IEP 會議暨特推會期末會議。

十三、8/30 (三) 請七年級導師利用開學日班務時間指導學生填寫「新生學籍資料」、「家庭類型調查表」，填寫完畢後交給資料組建檔。

十四、相關測驗

七年級：智力測驗 (9/11-15)

八年級：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10/16-27)、生涯興趣量表(12/11~12/15)

九年級：情境式興趣測驗、職涯性向測驗 (預定在 12/1-12/22 網路預約辦理)

十五、學生輔導資料與紀錄：

111 學年度輔導資料系統化，國中學生輔導資料網站 (jhc.tn.edu.tw)。師生一律用 openid 登入即可。

(一) 各年級 **A卡** 由輔導活動科老師指導學生線上填寫。

(二) 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763621 號文，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規定，定期製作學生輔導紀錄。學生輔導資料 **B卡**，由導師填寫每學期至少紀錄一筆輔導資料，並於期末檢核。

十六、9/26(二)進行心理健康宣導及憂鬱檢測。

◎【人事室】◎

臺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權益報您知

員工協助方案是什麼

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簡稱 EAP，是臺南市政府為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率的問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設置的多樣化服務項目，EAP 依據員工需求提供適切的協助。

員工協助方案的使用時機

當您遇到工作與生活平衡問題、情緒困擾、壓力調適或有法律、健康、財務等面向諮詢需求時，即可尋求協助！

★員工協助方案服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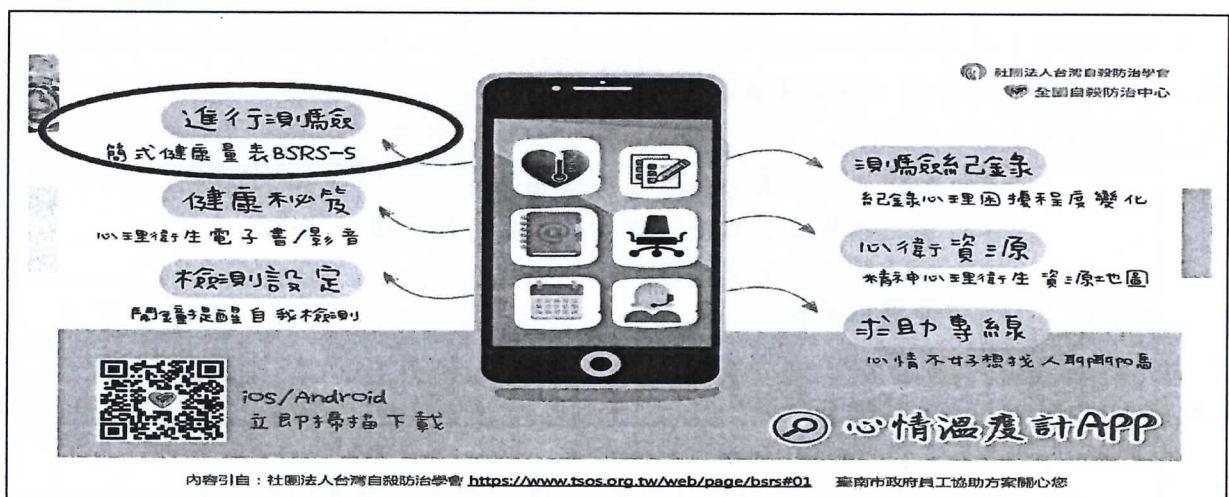

專家進場諮商、詢 五大面向 心理、健康、稅務、法律、管理 一對一服務	線上整合服務資源 各式資源 服務資源一覽表 心情溫度計 APP 24 小時連結	多樣化 EAP 措施 各項講座、活動及 EAP 措施請密切注意公文公告
--	--	---

每人每年補助四小時

★員工協助方案洽詢或申請管道

專人服務 洽機關人事單位或撥打 EAP 專線 06-2982492	線上網站 人事處 EAP 專區及 EAP 員工協助及福利關懷網	差勤系統 使用差勤系統請假將顯示相關資源連結
--	---	----------------------------------

EAP 專區 EAP 關懷網



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全國自殺防治中心

進行自我檢測
簡式健康量表BSRS-5

健康不必設防
心理健康電子書/影音

檢測規則設定
簡式量表是自我檢測規則

進行自我檢測

已錄入系統
系統記錄心理困擾程度變化

進行自我檢測
本系統中心心理健康電子書/影音

求助專線
心理不舒暢找找人聊聊

ios/Android 立即掃描下載

心情溫度計APP

內容引自：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https://www.tsos.org.tw/web/page/bsrs#01> 臺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關心您

◎【校長室】◎

- 一、開學了！歡迎新進同仁加入仁德文賢國中行列。暑假期間，孩子們難免鬆散～麻煩請所有老師一起協助孩子們～儘速回歸正常作息、步上常軌！
- 二、請所有老師們要求孩子們應有正確的學習/上課態度：課堂中不可有懶散撐頭、趴在桌上、坐姿歪斜不良的狀況（如身體不適，應至保健中心），請所有老師們嚴格要求、糾正。
- 三、仁德區屬於〈登革熱熱區〉～請各班導師指導學生落實平日清潔打掃工作，特別提醒孩子們：打掃草木茂盛或有水溝的外掃區，要做好自我保護措施，可穿長袖、長褲、噴防蚊液…等。
- 四、防治登革熱—「巡、倒、清、刷」四字訣！因病媒蚊於1cc以上積水即可繁殖，請特別注意檢查清除重點為：室內、室外積水容器（桶盤的邊緣溝）、底盤、樹洞、空瓶罐、丟棄物、頂樓水溝…等積水清除。
- 五、麻煩各位導師於打掃時間放下手邊事務，請務必到班級負責區域指導學生進行“有效能”的清掃工作。除了學務處體衛組平日提醒的打掃重點外，請多留意：
 - (1)洗手台（班級外、廁所、集賢樓走廊…等）：可至體衛組領取“潔霜”（戴手套）刷洗磁磚污垢、排水孔濾網刷洗乾淨、抹布整齊吊掛、刷子、洗碗精、香皂…等物，請一律置放整齊。
 - (2)如遇走廊、樓梯積水～請務必要用乾的拖把將地面拖乾；而，原本乾燥的地面，若要拖地請將拖把“擰乾”，常見學生是以濕淋淋的拖把拖地，結果愈拖愈髒…；請務必提醒學生：要注意避免造成滑倒的危險與意外！
 - (3)班級負責區域內若有【飲水機】，請導師指定學生負責“清潔”，這攸關師生飲用水的衛生安全！
- 六、上星期四、五召開的112學年度期初教務主任會議、校長會議，都非常震撼：局端對於國中會考各校各科成績表現—非常、非常、非常關注…；新課綱辦公室也擬定新策略—直接“入校輔導”會考成績亟待加強提升的16所學校，並對該任教老師展開“追蹤輔導”…。
很感謝所有老師大家的努力，本校未名列在那16所被輔導的名單中。未來，我們要面臨的挑戰更艱鉅了！所以～要特別拜託請所有老師，一二年級就要打好基礎、到了三年級才能穩健前行。請所有老師們～【嚴管勤教】、【嚴管勤教】、【嚴管勤教】～鼓勵學生務必要更積極、努力奮起！
- 七、麻煩所有老師留意一下（尤其三年級任課教師）：老師們求好心切，會幫孩子們準備各種補充講義、教材、複習卷…等等，提醒老師們：請審慎評估學生的“需求量”！如果讓孩子們購買了，請務必指定書寫進度、並檢查孩子們“是否確實書寫、並請老師要檢討其內容”。過去，曾有家長與學生不滿反映：要孩子花錢購買的複習講義、考卷都空白未書寫…；今年在清理三年級導師辦公室也發現非常大量的空白複習卷…，數量真的非常驚人！所以，再次呼籲提醒老師們：請審慎評估學生真正的“需求量”！
- 八、預定於112年9月 日（星期 ）晚上7：30，召開112學年度第一次家長會，再請各處室主任出席參加。

仁德文賢國中

需要大家一起加油～謝謝大家！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7：00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日期：112年8月29日
編號	1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員	活動組長 童麗淑
案由	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 112 年 7 月 2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628244B 號辦理。				
擬辦	參考教育局提供範本，檢視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修正不符指標者，詳見附件五(校網公告)				
議決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日期：112年8月29日
編號	2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員	體衛組長 洪至誠
案由	訂定本校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擬辦	詳見附件六(校網公告)				
議決	照案通過。				

提案三					日期：112年8月29日
編號	3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員	校護 馬麗卿
案由	訂定本校 112 學年度緊急傷病處理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 112 年 7 月 3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0973918 號辦理。				
擬辦	詳見附件七(校網公告)				
議決	照案通過。				

提案四					日期：112年8月29日
編號	4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提案人員	總務主任孫韻璇
案由	修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學校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函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 二、另依臺南市教育局 112 年 08 月 17 日第 223623 號公告規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定期檢討並視需要及法令調整修正，各校修訂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擬辦	詳見附件八(校網公告)				
議決	照案通過。				

提案五

日期：112年8月29日

編號	5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提案人員	出納組黃綉斐																																								
案由	有關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向學生收取未列入教育局每學年(期)公布之收取基準之其他代辦費用收取及核定事宜。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23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20642049 號函辦理。 (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其他代辦費用：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 (三)、擬核定清單如下表：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未列入教育局每學年(期)公布收取基準之其他代辦費用核定清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收費項目</th> <th>收費依據</th> <th>收費內容</th> <th>收費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註冊費</td> <td>依規定辦理</td> <td>家長會費 學生團保費 午餐費 書籍費</td> <td>依公開招標價格</td> </tr> <tr> <td>2</td> <td>戶外教育費</td> <td>依規定辦理</td> <td>戶外教育費</td> <td>依公開招標價格</td> </tr> <tr> <td>3</td> <td>新生服裝費</td> <td>依規定辦理</td> <td>服裝費</td> <td>依公開招標價格</td> </tr> <tr> <td>4</td> <td>新生學用品</td> <td>依規定辦理</td> <td>學用品</td> <td>依廠商報價</td> </tr> <tr> <td>5</td> <td>週六學術營 鼓術社 國樂社</td> <td>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td> <td>週六學術營 鼓術社 國樂社</td> <td>依授課時數</td> </tr> <tr> <td>6</td> <td>第八節輔導費</td> <td>臺南市立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td> <td>課輔費</td> <td>依授課時數</td> </tr> <tr> <td>7</td> <td>寒暑假輔導費</td> <td>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td> <td>課輔費</td> <td>依授課時數</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收費項目	收費依據	收費內容	收費金額	1	註冊費	依規定辦理	家長會費 學生團保費 午餐費 書籍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	2	戶外教育費	依規定辦理	戶外教育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	3	新生服裝費	依規定辦理	服裝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	4	新生學用品	依規定辦理	學用品	依廠商報價	5	週六學術營 鼓術社 國樂社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週六學術營 鼓術社 國樂社	依授課時數	6	第八節輔導費	臺南市立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	課輔費	依授課時數	7	寒暑假輔導費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課輔費	依授課時數
	編號	收費項目	收費依據	收費內容	收費金額																																								
	1	註冊費	依規定辦理	家長會費 學生團保費 午餐費 書籍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																																								
	2	戶外教育費	依規定辦理	戶外教育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																																								
	3	新生服裝費	依規定辦理	服裝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																																								
	4	新生學用品	依規定辦理	學用品	依廠商報價																																								
	5	週六學術營 鼓術社 國樂社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週六學術營 鼓術社 國樂社	依授課時數																																								
	6	第八節輔導費	臺南市立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	課輔費	依授課時數																																								
	7	寒暑假輔導費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課輔費	依授課時數																																								
(四)、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費項目及次數，詳述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收費項目</th> <th>收費時間</th> <th>增減項目 請於此欄註記</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第 1 次</td> <td>①家長會費 ②學生團體保險費 ③午餐費(9~10月) ④書籍費</td> <td rowspan="2">開學後 第 2 週</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⑤ 第八節課業輔導費⑥ 新生制服服裝費 ⑦ 新生學用品⑧ 週六學術營⑨鼓術社.國樂社</td> </tr> <tr> <td rowspan="2">第 2 次</td> <td>午餐費(112.11 ~113.1月)</td> <td rowspan="2">10月下旬</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戶外教育費</td> </tr> <tr> <td>第 3 次</td> <td>112 學年度寒假學藝活動費</td> <td>112年 12月下旬</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時間	增減項目 請於此欄註記	第 1 次	①家長會費 ②學生團體保險費 ③午餐費(9~10月) ④書籍費	開學後 第 2 週		⑤ 第八節課業輔導費⑥ 新生制服服裝費 ⑦ 新生學用品⑧ 週六學術營⑨鼓術社.國樂社	第 2 次	午餐費(112.11 ~113.1月)	10月下旬		戶外教育費	第 3 次	112 學年度寒假學藝活動費	112年 12月下旬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時間	增減項目 請於此欄註記																																										
第 1 次	①家長會費 ②學生團體保險費 ③午餐費(9~10月) ④書籍費	開學後 第 2 週																																											
	⑤ 第八節課業輔導費⑥ 新生制服服裝費 ⑦ 新生學用品⑧ 週六學術營⑨鼓術社.國樂社																																												
第 2 次	午餐費(112.11 ~113.1月)	10月下旬																																											
	戶外教育費																																												
第 3 次	112 學年度寒假學藝活動費	112年 12月下旬																																											
擬辦	本校擬以「註冊費、戶外教育費、新生服裝費、新生學用品、週六學術營、鼓術社、國樂社、輔導費」等代辦費收取事宜，提請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